

股票代码：002759

股票简称：天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于2025年5月19日15: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-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4,532,60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3.45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,640,13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6.97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,892,47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.485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849,5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849,5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6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议案 1.00《关于〈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4,234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6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4%；弃权 118,4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551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664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321%；弃权 118,400 股。

2、审议并通过议案 2.00《关于〈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64,234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0%；反对 1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0%；弃权 118,4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551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988%；反对 1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996%；弃权 118,400 股。

3、审议并通过议案 3.00《关于〈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

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》

同意 164,23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5%；反对 1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0%；弃权 117,5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552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475%；反对 1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996%；弃权 117,50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议案 4.00 《关于〈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64,245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7%；反对 1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；弃权 118,4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562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4936%；反对 1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049%；弃权 118,40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64,199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5%；反对 24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2%；弃权 89,4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516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849%；反对 24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815%；弃权 89,40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议案 6.00 《关于核定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164,069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7%；反对 3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5%；弃权 159,4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386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724%；反对 3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094%；弃权 159,40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议案 7.00 《关于核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164,073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1%；反对 2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2%；弃权 159,2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390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1886%；反对 2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2039%；弃权 159,20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议案 8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164,185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9%；反对 16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；弃权 178,1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502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171%；反对 16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536%；弃权 178,1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。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